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三九次会议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西班牙)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5/2015/79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225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5/2015/79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大会主席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阁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斯文·于尔根松先生阁下。

我提议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793，其中载有2015年10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一份关于今天审议的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谨热烈欢迎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当人们想到联合国，他们往往想起安全理事会。安理会肩负着沉重的责任：在一个困难、复杂和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全世界对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抱有很高的期望，这就是为什么就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的辩论显然引起很多人关心。

让我们承认，这些年来安理会对其工作方法作了相当大的调整，仅举几个例子，其中包括派安理会代表团到实地去访问、非正式互动对话以及公开专题辩论。

秘书处始终并将继续是安理会的重要合作伙伴。我们就安理会议程上的广泛问题提供了详细并希望是可采取行动的信息。我们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制裁监测组以及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叙利亚联合调查机制之类的机构。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5/446)和随后秘书长的报告(S/2015/682)提供了有关如何发展和改进这种合作的建议。我要特别强调有关预防和冲突后措施的建议，尤其是在建设和平和领域。也请允许我们回顾，“和平社会”是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目标。

由于秘书处协助安理会的日常审议工作，我们必须牢固地掌握它的工作方法和作业规范。尽管安理会当然会决定其自己的程序，但秘书处随时向安理会轮值主席和其他成员提供机构记忆和建议。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仍然是安理会与秘书处之间的一个重要接口。工作组起草的随后由主席发表的说明增加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这些说明记录了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关的趋势。

请允许我提及安理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一些决定，以及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已经表明，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能够继续采用“任何其他事务”议程项目来提出令人关切的问题。秘书处认为这是一种宝贵的做法。我们在过去两年里有20多次把重要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

此外，政治事务部已经制定了就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向安理会成员进行每月通报的做法。早期预警信号能够，并且在我看来应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以防止局势象我们近年来经常看到的那样发生恶化或失控。

秘书处还积极支持有关通过安全视频电话会议安排从世界各地联合国办事处进行通报的建议。这种视频电话会议次数从2009年的1次增加到2013年的41次和2014年的101次。我本人也是这一趋势的一部分，我认为这是一个伟大的创新。

此外，针对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的要求，安理会网站现在提供安理会活动和信息的历史纪录，例如有关报告要求和任期延长的信息。该网站还以据信对会员国有用和可被它们使用的格式提供了有关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重要信息。

安理会还鼓励早日任命其附属机构的主席。新主席必须扎实地了解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以便能够旗开得胜。在这方面，秘书处协助离任主席为新任主席准备文件。继上周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新成员国之后，这一进程将很快重新开始。

我还应指出，秘书处向16个制裁委员会和12个制裁监测小组的71名专家提供支持。物色专家仍然是一个耗时的过程。为了响应会员国关于确保地域多样性和其他多样性的要求，我们已逐步扩大了我们的专家名册。此外，秘书处正在通过由24个联合国实体组成的联合国制裁机构间工作组，改进制裁工作中的合作。

随着安理会按照《宪章》第八章精神加强同区域组织的合作，秘书处作出平行努力，以支持安理会这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最后，任何组织的工作方法始终存在着改进余地。秘书处期待听取其他主要机构、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我们赞赏今天的举措所表明透明度。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影响到全体会员国和世界各地的人民，这个世界的和平、发展与人权日益相互关联。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大会主席发言。

吕克托夫特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作为大会主席在本次关于工作方法的年度辩论会上向安全理事会进行通报。我非常赞赏我有幸获得这次机会，据我了解，我是仅仅第七位在安理会发言的大会主席，上一次是在8年之前。我感谢主席国西班牙和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及安理会各成员给我这次机会。

我们今天是在本组织庆祝其成立七十周年时举行会议的。实际上，星期五我们将纪念《联合国宪章》的生效。我们今天还是在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三周后举行会议的。该议程注重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遏阻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以及加强正义与和平机构，并应对本组织三大支柱——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之间日益明显的相互联系——《宪章》中对此有所表述。

在此背景下，举行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年度辩论会是极为适时的。在透明度、包容性、问责制和效率等原则指导下，进行这样一次讨论是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所非常感兴趣的。这样做还有利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体制关系和交流互动，今年尤其如此，因为我们正在共同推进遴选和任命下任秘书长的进程。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是或者至少说可以是相辅相成和相互补充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过《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首要责任，并同意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时以它们的名义行事。

此外，在有些领域，安理会和大会双方行动密切相关，乃至相互依存。这包括某些和平与安全议题、审查《联合国宪章》、任命秘书长、选举国际法庭法官、大会向安理会提出的某些建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所设某些附属机关之间的关系等。就在上周，我们看到了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大会选举了2016年至2017年期安全理事会五个新非常任理事国。

在我任期剩余时间内，我将继续促进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有效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我尤其打算坚持同安全理事会月度轮值主席举行会议并同他们就共同关心和共同参与问题保持密切联系这一传统。

鉴于安全理事会所肩负的重大责任以及这一相辅相成的关系，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高度关心和关切安理会工作方法并不令人感到奇怪。这一关心程度在将要任命下任秘书长的几年里甚至会更高。我们决不可忽视一个事实，那就是，在任何特定时刻，联合国共有178个会员国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而且有大约35%的会员国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

若干年来，各方一直广泛呼吁在遴选本组织下任首长方面要增加透明度、包容性，并且要有更严格的程序。通过大会关于振兴大会的第69/321号决议，联合国会员国一致为前进道路提供了明确指导。具体而言，它们要求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开始请求提出秘书长职位候选人这一进程。我已经开始同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就这件事情进行讨论。我将继续同安理会主席进行互动，以期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请求及时提出候选人，并描述整个进程。还设想，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持续不断地将作为候选人提出供考虑的个人姓名，连同简历等伴随文件，联名告知所有会员国。此外，会员国要求大会在不损害《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载的各主要机关之作用的情况下，同各候选人举行非正

式对话或会议，从而增强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大会第69/321号决议还强调指出，无论谁担任秘书长职务，此人都应当是可能的最佳候选人——一个体现出效率、胜任能力和正直品行之最高标准并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表现出坚定承诺的人。此人还应当是一个领导风范和管理能力已经得到证明、在国际关系方面有着广泛阅历以及具备高超的外交、沟通和多语文技能的候选人。我绝对相信，有一些潜在的女性候选人具备这些资质和更多特长。在我们确保本组织继续在各个层面推进性别平等时，鉴于70年来联合国从未有过一位女秘书长，纳入并考虑女性候选人应当是我们所有人都要关注的重要事项。

最后，从这一讨论一开始，我们就听到有关各方呼吁尽早——最好在下任秘书长就职三个月前——完成遴选进程。9月份，从我自己的经历出发，我指出，使在本组织担任职务者在就职前有充足时间做准备对于确保在过渡期间有效履行责任至关重要。

鉴于秘书长在确保本组织尽可能高效和有效运作这一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鉴于外部世界越来越多地期望本组织展现出尽可能高的标准，遴选下任掌权人的进程必须尽可能开放和透彻。我期待着为此同所有会员国合作。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互动，还有三个相关问题我想简要论述一下。

第一，大会接收并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而根据《宪章》，这些报告应包括讲述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商定或采取过的措施。此举是广大会员国期望安全理事会应有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方面。

虽然近年来报告有所改善，但仍有会员国要求进一步提高其分析质量。今年11月12日，大会将审议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的安全理事会报告。我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分享他们的见解。

其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的10个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大会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8/307号决议中决定，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应在当选成员就职前六个月进行。在本届即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大会将举行两次非常任理事国选举，一次如前所述已在上周刚刚完成，第二次定于明年6月进行。这是一个可喜的发展，以使新当选的成员能够为其在安理会的两年任期做好更充分的准备。

最后，我有责任在结束发言之前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这可能是几十年来联合国内外讨论得最多和最敏感的问题之一。正如许多世界领导人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强调指出的那样，这一问题对绝大多数会员国至关重要。大会已经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立即继续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打算在今后这段时间内尽可能推进这一进程。

作为大会主席，我最初的决定之一是确定第七十届会议主题。我选择聚焦这样一个想法：对联合国未来具有历史意义、也许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本届会议可能赢得193个会员国新的行动承诺。安理会今天邀请我为安理会作通报，就是这种行动的例子，而且我希望也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一年极佳合作的开始。因此，让我再次感谢安理会提供这一机会。我期待听取会员国的发言及其为这场非常及时的辩论会提供的信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于尔根松先生发言。

于尔根松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在安全理事会本次专门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上发言。我谨感谢安理会主席国西班牙召开这次辩论会，并邀请我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吴浚大使表示遗憾，他有约在先身在国外，无法出席。

本次会议是在改善《联合国宪章》所设机构之间合作方面的一个可喜步骤。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被载入本组织《宪章》。其

中第六十五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并应邀给予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再清楚不过。然而，这条规定的使用率非常有限。最有建设性的表现或许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安全理事会第1212（1998）号决议邀请设立了一个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协助制定长期支助海地的方案。该特设咨询小组现在依然存在，为促进对海地提供连贯和持续的发展支助做贡献。

继海地小组可有所作为的范例之后，应大会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又设立了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特设咨询小组。这两个咨询小组的工作从2003年开始，到2006年结束。它们促进用综合的办法解决冲突后环境中的安全和发展问题，预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组合，而且是其先驱。

有趣的是，设立这些小组，特别是安理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加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近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始终关注南苏丹自其加入国际社会以来的局势发展，并在经社理事会“非洲冲突后国家”的议程项目下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保持互动。然而，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大幅下降。

重振本组织《宪章》所设机构之间关系的时机已经成熟。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从国家间战争变为难以处理和一再重复的国内冲突——突出了可持续发展与持久和平之间的根本联系。正如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正确强调的那样，促进包容性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扩大社区参与，是防止冲突再起的关键，而且需要采用创新方式，统筹预防冲突、治理、发展和人权等方面。

由于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全球发展合作背景不断变化，从而进一步强化了振兴这种关系的大好时机。该《议程》寻求加强世界和平，享有更大的自由，并确认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

该《议程》还倡导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特别是，关于创建和平与包容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强调，需要解决暴力、虐待和剥削问题，而且需要加强打击犯罪和腐败的国家机构，使之更加透明、更负责任和更加有效。和平、稳定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在此阐述得再明白不过了。

《2030议程》后续行动和审查机制的界定提供了一次机会，以共同参与反思《联合国宪章》所设机构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携手努力，把该《议程》转化为联合国系统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具体和连贯的政策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经常与安全理事会互动。此类问题有很多：促进机构建设和改善治理；需要把社会包容作为持久和平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妇女和青年在这方面的作用；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全球稳定的影响；以及环境退化对弱化社会的影响。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可持续发展的每一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及其对于总体和平目标的贡献方面，都可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下作出很多贡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是安全理事会的伙伴，这样则对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真正的整体做法，世界各国领导人已确认这种做法是能够取得可持续成果的唯一做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愿与安全理事会一起探讨开展此类互动的方式，无论是通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更系统的互动，还是通过成立特设工作组。

今天的辩论会应当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重新建立一致性，以及围绕《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安全理事会也可为此作出很多贡献——行动起来铺平道路。我相信，我们一起努力并在最大程度上利用我们各自机构的意愿，将胜过我们之间的政治和机构裂痕。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其主要机构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一起，可以在这些机构各自授权和权限范围内，为和平与发展事业提供强有力的综合性政策支持和指导。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要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赞扬并感谢你和安理会主席国西班牙今天上午召开本次十分适时的辩论会。我也欢迎我们的三位通报者，即常务副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所作的十分宝贵的发言。

我今天代表安哥拉、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这来自世界六个不同地区的六个国家发言。我们这六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其中包括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我自己的国家——承诺在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这些问题上开展协作和共同努力。我们的共同愿望是，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机关的互动——正如大家今天上午所言——更加有效，以便更好地反映当今现实。

本次年度公开辩论会远不止是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它事关安理会的决策习惯和有效性。它也事关安理会的表现以及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和《联合国宪章》负责的核心问题。联合国面临的当前危机以及安理会难以有效加以应对的情况，说明需要采取新做法。

通过采取主动行动以及以身作则并遵守规则和程序，实际行动会推动有意义的改变。主席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虽然载有安理会商定的关于工作方法的一些好的设想，但难题在于这些设想的措辞比较模糊，常常得不到执行，而且安理会某些成员甚至抵制执行。这反映出安理会工作方法、本次辩论会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之间的脱节。安理会将找到解决办法，并通过以创新方式调整其工作方法，使之满足具体情况的需要，来改进其表现，而不是通过非正式工作组所开展的一般性工作，尽管后者应当将其今后工作建立在本次辩论会成果所规定的共同行动要点上。

安理会必须摆脱甚至对其讨论问题的做法——更不要说决策做法了——构成束缚的一些制约因素。就程序问题达成一致虽然是一个不错的目标，但不应被抬高到以下这种程度，即15个国家不仅在安理会里而且在包括制裁委员会在内的安理会附属机构，个个都可以行使否决权。这从来不是《宪章》的意图。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有责任设法改进我们的程序和做法并在各级开展我们的外交工作。因此，我们推动各国常驻代表就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加强了对话，其中包括每月开会一次，讨论我们应当如何共同处理我们面临的问题。

我们也需要可使安理会工作有效突出政治问题的工作方法。安理会成员需要在已审议或采取的各项倡议上表现出更强的纪律性和克制态度。这些倡议有很多会耗费宝贵时间，并使我们转移对于真正解决问题和外交工作的注意力，而且对世界的影响有限。我们在突出重点和加强互动方面还有一些工作要做，才能确保公开辩论会是安理会与本组织其它机构交流看法的有益论坛。这些辩论会需要不仅是各国表明本国立场的一个平台。

严格来说，否决权或许不是工作方法问题，但它对安理会工作方法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级联效应——因为这种做法令选举产生的成员经常只是因为出于习惯而被排除在外。需要在拟定决议和起草主席声明方面有一个更具包容性的进程。安理会所有成员都需要有机会作出有意义的参与和贡献。这是一个普通的请求，但在安理会现行做法中，这是例外而非惯例。

可以说，最近引入的执笔人制度提高了安理会的效率。它确保了安理会多数文件的最初草稿是由一贯了解情况并在这些问题上具有长期背景的代表团拟定的。但它也减少了安理会广大成员的参与，特别是选举产生的成员的参与，并大大增加了以下危险性，即安理会文件的制定方式只符合常任理事国的利益。在这些方面，该制度有违作为《宪章》基础的集体责任原则。我们大家均应对安理会工作抱有主人翁意识，而不应阻止其它国家对案文拟订

提出自己的想法。我们要鼓励尽可能改变执笔者制度。这种方法显然可以把常任理事国和当选成员包括在内，从而确保必要的连续性，又可以利用他们的经验，无论是区域经验，或者是担任附属机构主席所获的经验或者从某些其它渠道所得的经验。

正如今天三位通报人所明确阐述的那样，安理会需要更好地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机关、组织以及办事处合作。一个改善互动的简单办法是安理会成员尊重主席国在安排安理会当月日常业务方面的作用。这应包括安排与秘书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诸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其咨询与预警能力对安理会的工作具有直接而重要的作用——等其它机构开展互动。我们还需更加认真地支持联合国与各种区域组织和对应方、特别是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各种伙伴关系和互补作用。在这一努力中，还必须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与协调，特别是在任务授权的制订和延期方面。他们在实地积累的知识和面临的挑战是安理会讨论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的一种资产。

秘书长任命的过程需要安理会与大会密切合作，这项工作对于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来说，将是明年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在这样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具有如此直接重要意义的问题上，安理会启动大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之间必要接触的行动如此迟缓，这是不能接受的。鉴于大会明确呼吁就这个具体问题的决策开展对话，并提高过程的透明度与包容性——该呼吁得到我们大家的支持，这一点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年度辩论会。我还愿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大会主席吕克托夫特和于尔根森先生的发言并为我们的讨论定下基调。我愿简要谈谈最近工作方法上的一些改进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最后就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说几句。

安全理事会正在忙于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如此迥然不同和错综复杂的威胁，在这种时候，安理会有义务思考如何适应和改进其运作。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探讨如何能够改进其工作方法，并欢迎如何最好地做到这一点的各种建议。安理会主席国在创新方面有一些自由度，而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如此干练领导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是另一个我们努力改进安理会运作方式的机构。该工作组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大量进展，它通过了一系列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包括澄清执笔者的作用和改变从某附属机关主席向下一任移交的过程。对于今天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是，非正式工作组为推动非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对话做出了努力，其中包括通过了有关该议题的说明S/2013/515。这使我想强调该说明的一个部分，即安理会对“阿里亚办法”和其它模式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是“阿里亚办法”的强有力支持者。在最理想的情况下，“阿里亚办法”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听取会员国以外各方意见的渠道，这是让我们自己以非正式方式了解议程上各种棘手问题的办法。继周三西班牙和美国主办关于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后，2015年迄今安理会已召开13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并邀请一系列广泛的民间社会参与我们的工作。这些会议提供了直接听取那些处境维艰者声音的机会，许多会议极其有力地提醒我们冲突造成的人员伤亡。例如，去年我们听取了来自叙利亚和克里米亚的民间社会领导人和活动分子的声音以及受到威胁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声音，这仅是几个例子。我们与人权理事会的叙利亚问题调查委员会一道，召开了五次“阿里亚办法”会议。

我们还想强调建设和平的重要性。斯科格大使将在本次会议稍后更加详细地讨论这个话题。安全理事会继续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的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着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实体提供咨询的职能，它提供了

来自冲突后国家实地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宝贵信息。我们高度珍视它在实地的机构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从而为国家提供了真正的稳定与发展机会。我们期待参加2015年的审查维持和平架构进程，希望它厘清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合作，在与那些正在摆脱冲突和易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协作方面发挥有差别但却互补的作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作为联合国彼此平等的主要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遴选秘书长方面各有其明确界定的作用。美国赞成会员国了解潜在秘书长潜在提名人选的观点，支持如大会第69/321号决议所述，秘书长的遴选进程应以透明度和包容性原则为指导，并建立在最佳做法和所有会员国参与的基础上。正如我们在该项决议中所商定的那样，美国期待一个将导致为秘书长一职提出最佳可能人选的进程，此人将体现出效率、能力以及诚信的最高标准，并对本组织各项原则与宗旨表现出坚定的承诺。凭借有关振兴大会的决议提出的各种创新措施，我们相信，下一任秘书长遴选进程的路线已经确定，我们期待在本组织历史上这个重要时刻继续参与这一进程。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主席国组织本次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包括下任秘书长指定程序问题。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先生、大会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于尔根松先生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历任主席都不遗余力地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促进提高安理会活动的透明度，并且加强安理会与非成员之间的互动交流。在查看每年公开会议、一致通过的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的统计数字时，我们注意到，取得了不容置疑的进展。例如，在2014年举行的263次正式会议中，有241次是公开会议，有15次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在当年通过的63项决议中，有60项获得一致通过。然而，公开会议的频率增加，不应模糊进一步加强质量改

革的绝对必要性，因为这些会议往往没有产生具体决定。

安理会几十年来一直未能找到一个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而且在近五年时间里，也未在解决叙利亚危机方面取得任何进展。这清楚地表明，这个机关在应对21世纪的挑战时，并没有高效和负责任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必须根据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两方面取得的结果来评估安全理事会的效力。

在这方面，乍得支持法国的提议，即五个常任理事国应通过一项行为守则，在安理会审议涉及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局势时，共同抵制行使否决权。然而，我们仍然怀疑这项过早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措施是否有效，因为拥有这一权利的国家倘若认为自己的重要利益受到威胁，即便在特殊情况下，也有自由使用这一权利。因此，必须明确这项提议的范围。不过，我们认为，限制滥用否决权的最佳办法是通过改革《宪章》。

除这一具体情况外，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背景下，应当对给予某一类成员的否决权原则本身进行专门研究。非洲是历史不公正待遇的受害者。我们拥有近10亿人口，却是今天全世界唯一既没有常任理事国也没有否决权的大陆。更糟糕的是，连我们的意见都有可能没被听到。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及其行动的效力今后将取决于其所有成员的平等参与。乍得重申，它致力于有关这个问题的《非洲共同立场文件》。

安理会的当选成员正在其担任主席和指导的各个附属机构和工作组中开展出色的工作。考虑到这些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呼吁在任命这些附属机构和工作组主席时采用更公开和更有包容性的进程。由常任理事国指派的协调人根据自己的喜好来选择人选，这似乎不公正。我们还认为，提高透明度和改善与其它国家的互动交流，是其它国家进入附属机构并参与其工作所起到的作用。

同样，把执笔人职能保留给某一类负责起草决议草案和声明的成员，这似乎不合时宜，是一种应

当取消的监护形式。我们认为，现在该是允许安理会的非洲成员在涉及非洲的问题上行使执笔人职能的时候了。对其它区域来说，这方面也应如此。此外，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个国别组合的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全体会议也将是明智的做法，因为他们在冲突后稳定进程中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在同一背景下，我们强调，重要的是，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大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及其次区域机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参与力度。同样，安理会应进一步促进预防性外交，从而避免不断需要援用《宪章》第七章的情况。

今天辩论的中心问题，除其他外，是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特别是大会在甄选下任秘书长问题上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2015年9月11日通过的第69/321号决议。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乍得坚决支持这项由大会从若干候选人的名单上选出任期为一届的下届秘书长的原则。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在这个问题上展现良好的相互理解。现在，在联合国创立70年之后，该是秘书长的甄选进程顾及世界的新现实并满足地球上70亿人期望的时候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指出，我们现在似乎在安理会的某些工作方法方面存在一个小问题，因为当发言者没有以英语发言时，英语口语译的声音很响，连我们在会议厅内都能听见。因此，比如说，欣赏乍得常驻代表美丽的法语变得非常困难。专家告诉我，肯定是有人把iPhone或者iPad开到了最大音量，使得整个会议厅都能听到。因此，我请所有成员检查一下他们的电子和电脑设备，争取解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这个小问题。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我能通过用英语发言来解决这个问题。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感谢主席国到目前为止采纳的各种举措，我也感谢各位通报者。

正如我在六月份的总结辩论会上所说的那样（见S/PV.7479），我常常深感我们的工作方法居然这么正式，甚至在我们所谓的非正式会议上都有太多事先有准备的发言和太少真正的讨论。因此，本着为这次会议带来更多互动的精神，我今天将提出问题，在我3分钟的发言中将提出3组问题。我希望其他发言者在发言中随时回答我的问题或者以后面对面地回复，或者实际上可以用推特给我答复，我的推特地址是@matthewcroft1。

我的第一组问题是要询问关于改进安理会日常互动的想法。我们如何使安理会更透明？我们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参与情况？而且为了提高效率，我们还能做些什么使大家严格遵守时间安排，把我们的发言控制在商定的时间内。这样做可以使我们有更多时间进行前景扫描通报或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等听取实地工作人员的意见。如果有人向我们提出想法，我们会在一个月担任主席时讨论这些想法。安理会已收到了我们的警示。

至于我的第二组问题，我要问的是，如果没有有效使用好的工作方法的意愿，那么好的工作方法有什么意义？当一名成员可以通过举手否决使最佳工作方法戛然而止，那最佳工作方法还有什么意义？我感到自豪的是，联合王国已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我们将永不投票反对制止大规模暴行和危害人类罪的有公信力的安理会行动。如果其他成员 – 不管是否为常任理事国 – 加入我们这一行列，那将发出有力的信息：当人们最需要安理会的时候，它能真正发挥作用。任命下一任秘书长可以说也是如此。我欢迎大会主席今天上午的讲话。如果联合国以公正、透明和有序的方式任命其最有力的倡导者，这难道不是发出了非常受人欢迎的信息吗？任命一位女性担任秘书长将会更加有力。因此，下一步我们应该怎么做才能使具有公信力的女性候选人的数量最多呢？

第三组问题，我们能够再做些什么来确保安理会的工作不仅只是结束冲突，而且是避免今后发生

冲突？有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目标16，我们已向前提迈出了一大步，但我们可以做得更多。联合国计划下个月在安全理事会召开第一次发展部长会议来讨论这一问题。我们能够再做些什么来联接联合国各部门，并且把发展议程和我们在安理会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联系起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提醒安理会，安哥拉代表所作的发言也有意代表智利、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西班牙的意见。因此，我们认为这些安理会成员将不再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并感谢通报者的有益见解。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各会员国非常关心的问题。毕竟，虽然只有15个安理会成员能规定和设定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但联合国所有193个会员国都必须执行其决定。因此，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开放性至关重要。主席国在每个月开始和结束时通报情况和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已成为惯例，而且有更多安理会会议正以公开形式举行。

我们欢迎有更多制裁委员会现在公开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应该成为标准做法，因为它使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些机构的工作，而且，这也是更好地执行制裁制度或反恐措施的关键。尤其在反恐委员会相关的领域，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该委员会与联合国会员国接触，以便提高认识，并为如何最好地处理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提供一个分享好做法和见解的平台。为此，我国代表团力求增加反恐委员会公开通报和特别会议的数量，通过这些会议来处理一些可能不在该委员会日常议程上的问题。现在，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扩散无规律可循，联合国反恐主义机制必须按照新的现实情况进行调整。

去年底，政治事务部（政治部）采取了有效步骤，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聚集在一起，举行了一次非正式通报。这种会议不应是一次性的会议，尤其因为评估和援助之间，而且就反恐而言，从安全理事会得到任务授权和从大会得到任务授权的机构之间仍存在差距。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克服各自为政的心态，确保我们能共同对各国的关切和援助需求作出迅速回应。为此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至于制裁委员会，我们力求积极与相关国家及其邻国接触，与正式和非正式的相关区域行为体接触。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对当前局势，对我们所作决定如何影响实地事态发展的认识，包括各国可能对制裁造成的影响及其相关能力建设需求的关切。我们认为，这些是应该继续推动的好做法。各附属机构主席对相关国家的访问应该进一步得到鼓励。当然，正如常务副秘书长提到的那样，主席之间的交接应该得到更好的管理，更加简化。我们应该加强秘书处为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足够协助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应该牢记安理会一名成员去年所作的工作，我们希望能把它向前推动，并牢记相关国家的最佳利益。

我们也应该考虑在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之间根据情况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不管在合作内容还是实用方面，我们都有积极的经验，反恐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联合会议，也门制裁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也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会议为专家和通报者节约了时间，并能帮助我们更好地满足对会场和口译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我们欢迎政治部采取步骤设立综合制裁名单并在联合国网站和社交媒体提供更多系统性的信息。相关附属机构或其主席的新闻声明和其他形式的媒体接触——虽然这种做法不普遍——为外联和传播

相关信息提供了额外的途径，而且应该进一步探索这种做法。

说到网站，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重新审视根据信息时代的现实情况调整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结构的可能性。正如新西兰代表提到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向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交了这方面的若干提议。我们对于与安理会各成员进一步参与讨论该事宜持开放态度。

当安理会努力同时处理数量前所未有的危机时，在磋商时更好地使用“任何其他事项”之下的议程项目会受欢迎。一个能加强安理会预防性办法的有益选项就是秘书长、政治部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灵活使用“任何其他事项”和非正式通报来遏制潜在的危机，人权高专的参与是因为侵犯人权事件通常预示着更为严重的麻烦。至于安理会不断加大的工作量，我们认为有改进余地，做法是通过审查现有任务授权周期使事情更容易一些，尤其是局势长期保持静止，从而可能使现有的审议周期缺乏依据的情况，比如关于科索沃问题的季度会议。

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必须在互动性辩论中重新“互动”起来。我们应该利用与部队指挥官、警察指挥官、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难得会议，参与真正的意见交流，而限于朗读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稿。同样，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对话有改进的空间。虽然建设和平国别组合主席时而在安理会通报情况，但他们的经验和见解能得到更广泛的使用，包括在磋商中。

公开辩论会仍是安理会工作极为重要的工具。但是，应该更多地思考如何更好地组织公开辩论会。坦率地说，看到非安理会成员国的部长在安理会发言，只有一名低级专家在那里听他们发言，或者想到我们自己的同事晚上8点半就极端重要的问题发言，这种情景令人感伤。尽管已经通过了一些有用的文件，但这类问题仍然没有答案。安理会以前的文件包含了有益的迹象，应当重新审查和再次讨论。

在上月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专门讨论限制使用否决权问题的几项活动吸引了大批参加者。否决权竟然被用于保护肇事者而不是受害者，就像叙利亚的情况和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班机被击落事件那样，是根本不可接受的。立陶宛完全支持相关的倡议，包括要求通过这方面的行为守则。不把肇事者绳之以法会鼓励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一再未能这样做，使人对其可信度产生质疑。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工具伸张正义，包括在移交新的情势和现有移交情势的后续行动方面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下任秘书长的选举。当联合国在第二十一世纪获得其应有地位时，联合国首席官员的挑选也应当达到第二十一世纪的标准。他或她将担任地球上最具挑战性的工作之一。正如大会主席今天提醒我们的那样，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第69 / 321号决议第一次设想在这个议题上采取联合行动。

尽管我们以现实的态度期待在短时间内进行范围有限的改革，但我们仍然相信，在挑选和任命将在今后面临空前挑战和任务的时期领导联合国的人的时候，绝对需要更大透明度、包容性、互动性和候选人的多样性，包括性别多样性。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感谢西班牙倡议召开此次公开会。我们认真听取了埃里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吕克托夫特主席和于尔根松副主席的发言。

近年来，在安理会成员共同努力下，安理会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安理会强调增强工作透明度，举行公开会次数显著增加，并注意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工作。安理会通过改进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和针对性。安理会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同相关会员国、地区组织及联大、经社理事会等其他机构交流。安理会举行此次工作方法问题公开辩论会，充分表明了安理会愿更多听取会员国意见，进一步改进自身工作的积极态度。中方重

视和支持安理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愿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集中精力处理和平与安全领域重大、紧迫性议题。在处理专题性问题时，应严格恪守职责，同联大、经社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加强沟通，既有协调，又有分工，避免重复其他机构职能。

二是安理会应更重视预防性外交和斡旋工作。安理会应倡导和平文化，更多运用调解、斡旋等手段解决争端，推动以外交方式化解危机，避免动辄威胁或使用制裁等手段。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就此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

三是安理会应充分协商，争取达成广泛共识。采取行动前，安理会成员应进行充分、耐心磋商，尽可能达成一致。对各方仍有严重分歧的案文，应避免强行推动，以加强安理会决议的权威性。

四是安理会应更重视当事国意见，加强同非成员的对话与互动。听取当事国意见有助于安理会做出合理决策。安理会也应充分利用出兵国会议、维和行动工作组等机制。在部署维和行动或调整授权时，应加强同出兵国、秘书处的沟通。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关于这样一个重要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欢迎大会主席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代表于尔根松大使参加会议。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复杂挑战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有效和及时反应以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面对这些挑战，我国重视召开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本次辩论会。这次交流使我们能够重申，必须加强安理会同其他会员国和本多边组织各主要机构在

其各自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关系。这一进程必须涉及整个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必须全面改革本组织，不能推迟。

尽管已经商定一些决定和工作方法，包括主席说明S/2010/507，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但我们认为，这些与应对现有挑战所要求的仍相差甚远。此外，如果我们要满足本组织会员国的期望并反映其集体利益，我们就需要找到有效的公式来促进更大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我们也必须就安全理事会规则的现状作出一些努力，这些规则70年来一直是暂行的。我们需要通过一项管理该机构工作的明确的文本，并结束其行动的过度自由裁量性质。

尽管发出这些呼吁，仍然存在某些重大障碍，例如缺乏透明度对安全理事会工作动态造成负面影响并最终损害了其执行成果。有时，一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缺乏必要的包容性，讨论局限在一小撮行为者之间进行，没有考虑到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既然安理会的团结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为了实现这项目标需要安理会全体成员的充分参加。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停止那些有损于透明度和包容性的排斥性做法。

我们必须重点关注各制裁委员会。鉴于这些安理会附属机构是在特殊情况下建立的，它们的首要目的应当是协助争端的政治解决。现有16个制裁委员会中有10个委员会涉及非洲国家。制裁委员会应当同目前的政治进程并肩运作。换言之，它们的目标应该受到明确限制，并且它们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结束日期。

然而，安理会的目前做法并非如此。只要某些常任理事国有此愿望，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制裁委员会一旦成立之后将存在数十年。其余的成员国、当选成员国没有什么办法来阻止这种情况。虽然他们可能主持委员会，但改变事情的能力有限。由于安理会内派别对立，阻碍了作出改善的可能，因此非常任理事国不太可能改变这种不平衡状态。

制裁不应被用来作为对付国家和人民的政治工具。它们本身不应被视为是目的，而应被作为解决某一特定冲突的工具。制裁委员会不应被视为只具有惩罚作用。

另一项我们必须审查的问题是起草人掌握的权力，这几个常任理事国决定了何种、如何和何时制定和审议任务授权，而它们常常很少顾及其他成员国的意见。由于安理会的工作通过谈判达成共识，因此我们认为，迫切需要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彻底民主化，特别是制裁方面。

鉴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到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因此依照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安全理事会应更频繁地举行公开辩论会或公开会议，使各国而尤其是该国的情况正在受到审理的国家能对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以便能够达成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在涉及区域组织的情况下，尤应如此。因此，自相矛盾的是，非洲联盟是联合国的战略伙伴，但其代表若阿金·希萨诺前总统却无法参加今年4月就西撒哈拉问题举行的通报(S/PV.7435)。我们希望，希萨诺先生能够参加有关这项问题的下一次会议，并且这种状况不再发生。

此外，委内瑞拉认为，部队派遣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参加安理会关于在维和行动中部署其特遣队的决定。同理，我们支持要求真正落实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国家的呼吁，这将使安全理事会及其促进和平的作用更好地运作。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必须以尊重它们各自的职能为基础。因此，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安理会只应处理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我们对这个机关越来越多地审理不属于它管辖范围的问题的趋势感到关切，而这些问题本应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何况它们也能从安全的观点来审理这些问题。安理会最近通过的关于移徙问题的第2240(2015)号决议就是这种情况，对此委内瑞拉投了弃权票。我国根据《宪章》对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各主

要机关之间职能的均衡和尊重来看待它们之间的互动。

在安理会和大会关系密切与和谐的情况下，我们着重指出，大会应在下一任秘书长的选举中发挥重要作用。有关这个议题的磋商应以透明和包容原则为指导，并应尽快开始。两个机关主席应发出联合公报，对整个进程作出说明，并请及时提出候选人。

因此，我们相信，大会应对此事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使它不致只是核可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在考虑到地域均衡的原则下，大会应能从若干候选人中作出选择。我们也强烈支持提名女性候选人来填补这项职位，并使本组织中妇女平等成为主流。

委内瑞拉还认为，审查安理会的决策机制，特别是否决权的使用，可对安理会与大会的互动产生积极影响，此事涉及大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大会管辖的职责。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再次指出，威胁使用否决权已经打击了接纳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合法愿望，尽管本组织绝大部分会员国都对此表示支持。

最后，委内瑞拉呼吁安理会的审理工作更加均衡，在审议它所审理的问题时，不采用双重标准。在这方面，我们作为非常任理事国，期待着共同努力于使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观点以及全世界不同的地理、政治和文化的现实。

奥格武女士（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非常感谢西班牙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并提供了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来指导我们的审议工作。我们也欢迎以公开的形式举行这次辩论会，这使安理会能够听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我们大家关心的事务的看法。事实上，今天参加这次辩论会的代表团数目众多，这明确显示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感到关心。

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的通报。

我认为，工作方法这个议题是大家持续讨论的议题。我们坚信，大家寻求的改变将逐步取得 - 不是通过急剧的改变。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在全球安全架构中发挥它独特的作用。

不过，在执行这项职责时，《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不仅需要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工作，它还需负责任地进行工作。我们认识到安理会近来的工作方法有了积极改变。这大都是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公开而达成的。不过，我们认为，还有许多工作可以做，并且的确应该做。

近年来，安理会显示出更大的透明度和包容性，频繁举行公开会议，例如本次辩论会，使关心的会员国都能参加会议。我们也看到，对参加安理会公开辩论会的会员国也给予了答辩权，使它们能对关心的问题作出答复。我们欢迎安理会这种设法满足其他国家关心事务的迹象。

在安理会会议厅以公开形式举行会议是安理会与会员国进行互动的卓越方式。我们认为，使会员国有机会聆听通报者的发言并提出对它们关心的事务的看法，这增加了安理会工作的价值并提高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效能。

与区域组织进行接触也大大推动了安理会的工作。近来，安全理事会作出巨大努力，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框架内，加强了与区域组织的接触。在这个背景下，我们特别注意到安理会与非洲联盟的关系。我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出发点。这一关系并非一帆风顺，起初这一关系有些许风雨如磐、飘荡不定的状况，但是，为了增进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这一伙伴关系得到加强，因为安理会成员都知道，安理会议程上的大多数项目是非洲问题。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问题，有关振兴大会工作、尤其是涉及任命秘书长问题的大会第69/321号决议得到通过，是一个重大步骤，增强了秘书长

遴选和任命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我们希望在落实该项决议时体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并取得具体结果。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认识到，它在支持安理会的工作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不懈努力，履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任务，防止冲突重起，改进联合国内外为继续参与冲突后国家的工作而进行的协调，并调集资源来支持和平。尼日利亚鼓励定期总结与委员会的通报会和互动交流。我们认为，加强安理会和委员会的协调与合作的确十分重要，这有助于促进在冲突后局势中实现和平。安理会可以借助于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修订任务授权、制定基准和审查和平行动方面的建议。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虽然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了大量协作，但是，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几乎是微不足道的。值得指出的是，在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中，两大支柱，即发展和人权，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因此，我们希望看到两个理事会加强互动，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十分重要，而且对和平与安全具有影响力。这一点在《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中尤为重要。

随着国际局势不断演变，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动态发生变化，安全理事会必须乐于接受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国际舞台上各种行为体密切接触和协调的观点。这些行为体可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必须开展合作，建立起这种对称和共生的关系。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看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发生了真正的变

革，安哥拉代表了6个成员国发言。这些举措应该得到支持——譬如，来自欧洲联盟的安理会新成员也可以仿效这一做法。

安全理事会以公开方式讨论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问题已经历时多年。我们相信，对工作方法作外部审计和定期总结有助于安理会成员找出需要改进的方面。但是，我们认为有必要再次指出，工作方法本身以及就可能修改工作方法作出决定，是安全理事会的专属工作。我们坚信，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唯一目标应该是提高安理会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效能和效率，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的首要责任。听任我们自己被从众观念所裹挟，只有有害我们的行动。

我们听到有人批评安理会时而插手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特权。我们完全赞同这些关切意见。我们的安理会同事们很清楚，在审议安理会的专门议题时，我们都小心翼翼，谨慎行事，在涉及理当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议题时，尤其是如此。今天，我们听到有人提到在安理会讨论《2030年议程》——具体而言，是讨论目标16——的计划。这不是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对这种讨论进行计划的时间是在该《议程》正式获得通过的几个月之前，甚至在专门机构——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属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有可能开始处理审查这些目标执行情况的机制之前。我们无法在安理会支持这样的举措，因为它们严重破坏了《宪章》所规定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权。必须极为慎重地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讨论专门议题的会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公开辩论会上的发言人数会超过100人。在这种日子，仿佛大会移步走进了安理会会议厅。如果在大会堂举行这种辩论会岂不是更好吗，大家可以平起平坐地发言？

在振兴大会方面存在另一个消极趋势。将大会议程拖入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妨碍了安理会和安理

会成员完成其主要任务：重点处理其能够而且必须紧急、明确决定的国家专题和问题。或许是因为缺少时间，或许是经若干国家提议，有可能深入而耐心地作出努力，建立和平解决每一个冲突局势的机制，安理会日益不得已而仓促作出决定，并援引《宪章》第七章来制定制裁机制。这种决定的实效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往往导致危机进一步恶化。

近几个月来，在遴选下一任秘书长的问题上出现了不少说法。此外，有时候这方面的讨论涉及的并不是实质性问题或技术性问题。秘书长的任期还有一年多。然而，有些代表团似乎决意要立即启动这一进程。我们认为，这种做法除了给鼓动这一举措的人带来一点得分之外，并没有实际价值。此外，我们不应该给现任秘书长带来进一步的压力，更不应该把“坡脚鸭”概念带到联合国来。有些国家存在这种说法，它们政治制度并不是重视实效的典范。

在选择下一任秘书长的背景下，我们真正应该关注的是，秘书处的工作需要实现进一步民主化。三个关键职位——主管维持和平事务、政治事务和人道主义事务的三个副秘书长——实际上被三个国家所把持，这不能被认为是一种正常现象。我们认为，为了维持秘书处工作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我们需要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轮流担任那些职位以及其他某些高级职位。任命这些职位的进程必须更加透明。

总体而言，我们对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的关系感到满意。我们可以随时与本组织的领导层联系，他们也有机会就任何问题与安理会联系。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工作。但是，我们要提醒大家注意联合国的另一方面工作。

秘书处是一个热情亲切的东道主，它提供总部的场地，供会员国就各种主题举办活动。但是，我们必须了解，在举办这些活动时，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无一例外——都必须尊重东道主的规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9月29日美国代表团举办打

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活动时，尽管秘书处领导层和某些代表团提出了抗议，但美国代表团依然邀请了自称的“科索沃”代表，“科索沃”并非联合国会员国。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科索沃阿族代表除非有秘书处官员陪同，否则不可允许他们进入联合国地域。美国采取的这种行动是滥用其作为联合国东道国地位的行为，也是对秘书处领导层的公然不敬之举。我们呼吁制止这种高压手段。

另一方面，当真正需要听取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新独立国家的意见时，美国往往竖起签证壁垒。格鲁吉亚每年都向大会介绍一项关于难民的决议草案。如果不邀请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代表来纽约，就不能审议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必须让这些代表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哪怕仅在总部举行的非正式特别会议上也行。

这同样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情况。不时发生这种情况：在人们想象中，有些国家是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最强有力支持者，而实际上，这些国家却阻止那些持有不同于其自身观点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现。例如，那些被视为持客观立场的人应当支持克里米亚压倒性多数人口的代表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许多代表团已经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列于其议程的国家采取的做法有差异。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做法是有选择性的。例如，在草拟安全理事会的立场时，我们的某些伙伴反对适当反映苏丹、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等作为维和行动东道国的非洲国家的意见。有时，甚至非洲联盟的意见也被忽视。另一方面，通过安理会成员转达的一些第三国在其他问题上的立场，却获得言过其实的重要性，并成为通过必要决定的障碍。我们呼吁安理会内我们的各位同事在此类问题上一贯以原则性方式行事，完全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需要为指南。

我们一贯主张，安全理事会同范围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和同能够提供对于通过决定至为重要的信息的代表开展的活动要更好地加以协调。为此，

安全理事会要拥有适当的机制，包括按照所谓的“阿里亚办法”举行非正式会议。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近些年，来有一种趋势愈演愈烈，那就是利用这种会议上演宣传剧目，某些代表团藉此寻求促进其自己的单方面立场，供安全理事会参考。

此外，使用联合国场地和会议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口译——的费用是通过经常预算支付的。换言之，我们所有纳税人似乎都在补贴某些国家的政治活动。这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呼吁各位同事将“阿里亚办法”会议专用于其原定目的：让安全理事会更清楚地了解其议程所列的局势。

我们坚信，安理会若在更均衡地分配同某些文件资料的所谓执笔方的非正式联系义务的推动之下实现其工作民主化，将获益匪浅。安理会某些成员不应当将一些国家乃至区域视为它们的专属权限或在涉及这些国家的问题上充当辅导员。这种行为是过去时代的残余，我们必需予以抛弃。

最后，关于否决权问题，尽管我们认为，否决权同工作方法问题毫不相关，但今天仍然有人提出了这个问题。否决权是《宪章》至关重要的规定之一。它促使安理会成员达成协商一致。我只想说，情况清楚的是，损害否决权为什么是那些要在安理会寻求确定无疑多数的人所追求的目标，但不清楚的是，有些国家或区域的代表为什么有时批判否决权，因为如果没有否决权，这些代表将处于一个特定国家集团的巨大压力之下。我要建议他们应考虑其本国的利益。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西班牙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主席先生，本着你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的精神，德国和法国决定做联合发言。我将宣读第一部分，我的德国同事将宣读第二部分。这一前所未有的举措反映了法德两国的深厚友谊，并表明我们共同愿意进行改革，既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也改变其工作方法。西班牙提交的出色概念说明强调指出，面对不断变化的形势，安全理事会表现出了创造性的思

维，建立了获得各方合理信任并在工作中表现出效率的做法和程序。

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的介绍性发言。法国和德国强烈主张在充分尊重《宪章》所规定权力的情况下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关系。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们已经说了很多。但我们认为，提及安全理事会的两个重要伙伴——人权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也很重要。

尊重人权与实现和谐发展同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德国和法国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其副手、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以及其他人权机制，更频繁地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保护问题是安理会各项活动及其授权设立的维和特派团的核心所在。这是更具预防性的应对危机方法的核心。因此，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安理会自然应当直接和频繁地同那些对这些问题负有首要责任的行为体，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同建设和平委员进行互动。

不伸张正义，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法国和德国赞成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无论是通过检察官访问此地还是安理会访问海牙，进行更广泛的接触，并赞成各和平特派团在国际刑院开展调查的案件中更好地交流信息，因为安理会的活动实际上同这些行动的任务授权有关司法的规定紧密相联。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决议未能得到应有的执行，我们只能表示遗憾。一致性要求安理会对其通过的关于将有关情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决议所产生的后果作出反应。。

是否履行保护责任，取决于安理会在它必须采取行动来预防或制止大规模暴行局势时是否有能力避开障碍。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法国和墨西哥提出了一项倡议，为的是要在发生《罗马规约》所界定的最严重罪行的情况下规范使用否决权。像遍布各大洲的其他80个国家一样，我们的德国朋友向我们提供了支持。这是一项务实的倡议，旨在促使常

任理事国集体自愿作出承诺。德国和法国了解这一挑战，并寻求各方作出尽可能广泛的努力，因而决定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所提出的行为守则，其各项目标对法国的倡议起到补充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只想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简要发言，因为安哥拉代表所作的发言已经明确反映了西班牙的立场。在本次会议结束时，我将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宣读今天辩论会的简短摘要。该摘要将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我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我感谢各位代表作简短发言。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分配给集团共同发言的时间最多十分钟，分配给国家发言的时间为三分钟，而分配给补充共同发言的国家发言的时间仅为两分钟。有些代表团告诉我，两分钟时间太短。但是，一个代表团如果已有集团代表发言，两分钟应该够了。

我认为，我们的这方面工作方法应该与时俱进，因为本组织成立时只有51个会员国，现在已经发展到193个。我们必须作出不同的、更具创意的安排，以提高效率。

我谨请代表们以正常速度发言，以便口译提供适当的翻译。我也谨鼓励各代表团散发或在其网页上张贴发言稿全文，在会上则继续作概要发言。

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欢迎有机会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参加本次安理会公开辩论会。首先，我谨代表该委员会说几句。我要感谢今天上午会上许多发言者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的肯定。

我认为，考虑到过去两个月来，向会员国提交了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三次审查报告，因此，今天的辩论非常及时。

审查报告有力地说明，需要改变我们的工作方式，以提高反应实效，支持维持和平。需要采取更加全面综合、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免我们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共同目标沦为无足轻重的事项，而要使之成为我们工作的核心。这将要求我们所有各方协同努力，发挥各自的作用，真正过渡到更好地开展协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至今只有10年，仍然是联合国大家庭中最年轻的机构之一。我谨重点阐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三个特点，委员会凭借这三个特点，应安理会邀请而成为其相当独特的政府间咨询平台，这三个特点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支持委员会多年来所介入的国家。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的国家始终是我们审议的核心问题。持久和平只能在国家一级实现，需要强有力的国家领导，尤其要以广泛和包容性进程为基础。没有他们的视角，我们的认识不足以解决他们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我们必须着重支持加强冲突后国家的能力，以便由他们主导，充分发挥国家自主权。因此，帮助整合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国家视角，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咨询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

其次，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改善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非盟））合作的坚定倡导者。在刚刚结束的非洲周，非盟和各个区域经济共同体为应对冲突所开展活动的深度和广度一览无遗，令人钦佩。

开展更密切的合作，首先意味着我们需要聆听。作为区域内的邻居，这些行为体对所涉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而且往往有着切身利益，在国家一级享有较好的可信度。利用这些行为体的知识和经验，我们能够更深刻地理解特定国家的现实状况，这也是联合国提供有效支持的先决条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十分重视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建立更紧密伙伴关系，我们鼓励其他方面也这样做。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结构独特，因此确保建设和平战略能够得到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广泛支持，他们协助和参与在纽约和实地设计和执行这些战略。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包括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过这些成员，委员会可以帮助确保用更全面的办法审议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的决定。我们与执行往往是影响深远的维和任务的各方沟通。委员会成员还包括主要捐助方，其中有国际金融机构。与这些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及他们作出的贡献，可以帮助加强在整个所谓“冲突周期”中国际参与和支持的连贯性和连续性。

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对我们履行任务，发挥咨询职能的能力极为重要。关于这一点，我谨强调双方可以开展更有效合作的三个方面。

首先，我们具有广泛召集各种关键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的作用，可以帮助为安理会决策提供建设和平的视角。我们的投入有助于打破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行为体各自为政的现象，汇集安全和发展行为体，解决分散和工作重叠的问题。

其次，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帮助要求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国家制定冲突后战略，并按照安理会的要求，提请安理会关注优先的建设和平问题。

最后，为了支持维和行动缩编阶段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组织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伙伴合作，可以帮助维持国际社会对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关注和承诺，并特别注重解决冲突的根源，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目标。

最后，会员国将审议专家咨询小组题为“维持和平的挑战”的报告。报告中就如何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的关系提出了重要建议。该专家小组建议安全理事会定期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并加以考虑。当然，我们委员会方面也可进一步努力，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向安理会提供更及时、相关和战略性的咨询意见。报告中的一些建议旨在确保委员会继续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能

够帮助安理会实现其长期目标，我们当然决心要做到这一点。

现在，我谨根据第37条，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并以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的名义讲几句。

几个星期前，世界各国领导人集聚纽约，通过了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议程。《2030年议程》引导世界走向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此前的一个月前，各国领导人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商定了发展筹资手段。我们现在乐观地期待巴黎会议，希望能够在那里达成一项雄心勃勃的全球气候协议。这些成就显示出政治意愿，展示了我们团结一致找到集体解决方案应对我们时代的最严重挑战的能力。联合国发展领域工作正在向前阔步迈进。

与此同时，和平与安全领域工作步履艰难，世界上的冲突数量已经达到1960年代以来最高点，逃离战争、迫害和贫困的人数也已经达到二战结束以来的最高点。我们的预防工作宣告失败，我们的应对措施宣告失败。安全理事会显然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安理会必须决心加倍努力支持外交、斡旋和政治解决方案，与国际社会在可持续发展融资和气候领域所展示的决心相匹配。世界有权期待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国首先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理想行事。

我们认为，我们需要一个更有效、更具有代表性和更加透明，能够充分应对当今挑战的安全理事会。

首先，限制使用否决权将是提高安理会应对全球危机能力的关键步骤。因此，我们北欧国家坚决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拟订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或战争罪的行动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鼓励尚未表示支持这些倡议的会员国挺身而出，支持这些倡议。

第二，我们需要改革后的安理会能够真正具有代表性，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实，让非洲、亚洲

和拉丁美洲拥有适当的代表权。北欧国家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进程以及推进该进程的努力。

第三，我们需要增强透明度。公开辩论会和公开通报会促使安理会对广大会员更加开放，从而有助于加强它们对于安理会决定的认可，以及这些决定的合法性。使用新技术提供了新的机会。

一个热门问题是秘书长遴选和任命问题。我们期望安理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确保9月份通过的里程碑式决议（大会第69/321号决议）得到全面和迅速的执行。作为第一步，安理会下任主席应当与大会主席一起，联名致函各国，要求提出合格候选人，特别是女性候选人，以此启动提名程序。

第四，我们需要采取更具整体性的做法，关于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以及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所有最新报告都强调了这一点。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还有安理会议程所列国家积极协商和对话，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所存在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使用其它工具，如“前景扫描”通报会，“阿里亚办法”会议以及非正式互动对话会，可有助于潜在危机和正在恶化的局势尽早得到安理会成员的关注。此类互动有助于安理会制定预防措施。

最后，我们需要提高效率。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在加入安理会时，需要做好准备。我们欢迎去年决定在新成员任期开始的6个月之前举行安理会选举。我们注意到由芬兰主办的名为“立即进入角色”的年度讨论会，该讨论会旨在向新成员提供深入辅导，使其了解安理会做法、程序和工作方法。

人们对安全理事会抱有很高的期望。在应对新威胁方面所存在的挑战的确非常艰巨，但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朝着增强实效的方向努力。首先，这要求拿出政治意愿，要求安理会成员本着最真诚的态度承担其职责，并充分认识到其任务是将《联合国宪章》置于狭隘的本国利益之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劳博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对能够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协调员身份发言感到高兴。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于2013年成立，由来自各地区的25个国家组成，其目的是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努力侧重于安全理事会当前组成结构，并仍独立于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进程。

安全理事会如何预防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问题，已引起相当多的关注。人们对于在此类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来阻挠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做法感到普遍和日益关切。有鉴于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欢迎法国今天上午就在大规模暴行罪情况下暂停使用否决权问题，向五个常任理事国提交政治宣言。

然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事实上是所有国家——都可以在改进安理会对于暴行罪的应对方面发挥作用。因此，我们在列支敦士登领导下，拟定了一项行为守则，也即一项自愿的政治承诺。它载有支持安全理事会在涉及暴行罪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果断行动的许诺，以及不对具有可信度的、旨在预防或制止这些罪行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许诺。由于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制止暴行罪的问题涉及安理会所有成员，所以该守则对于目前或将来可能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所有国家——也就是所有会员国——都是开放的。截至今天，共有82个国家承诺遵守该守则。该守则将于10月23日——也即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正式启动，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在此之前都承诺遵守该守则。

在爱沙尼亚和哥斯达黎加领导下，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还在谈判关于振兴大

会工作，特别是关于任命下一任秘书长问题的大会第69/321号决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决议获得了协商一致通过，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期待其得到充分执行。根据该决议，为了使遴选过程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本集团鼓励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要求它们作出提名。该程序要想及时完成，就必须毫不拖延地予以启动。在采取了这一必需的第一步之后，本集团期待发布定期更新的候选人名单，并排定与宣布参选的候选人举行会议和听证会的日期。

自发布主席说明S/2010/507以来，安理会随后商定了10份说明，但实践证明其执行工作常常令人不满意或前后不一致。为了推动此类后续行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建议安理会拟定一份说明，整合并精简就工作方法问题作出的所有决定。

2013年发表的主席说明S/2013/515涉及到与非安理会成员和机构互动和对话有关的很多问题。本集团欢迎其中重申的承诺，那就是继续采取面向非成员举行总结会和非正式通报会的做法。希望知晓和了解安理会活动情况，仍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正当要求。我们对于今年迄今为止仅举行过四次总结会感到遗憾。

安理会会议形式仍是可近度和透明度的另一项关键要素。因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欢迎安理会努力举行公开会议。今年迄今为止，仅约半数会议是公开举行，这个数字和去年相仿。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欢迎2015年期间举行12次“阿里亚办法”会议。我们要强调，该形式使安理会得以与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非传统通报者进行互动，从而使安理会得以更深入地了解特定局势。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注意到，2015年举行了19次公开辩论会。此类辩论会对于听取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广大会员的看

法至关重要。然而，安理会对于公开辩论会的反应在多数情况下依然有限。通常的情况是，甚至没有听取广大会员的看法，就通过了成果文件。因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希望，今天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能够有助于改变这一做法。本集团也欢迎西班牙打算确保采取后续行动。和去年一样，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将提交一份文件，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后续工作指南。

主席说明S/2013/515还重申，安理会打算继续致力于保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定期沟通。安理会的这一咨询机构在预防冲突复发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对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大力采取协调做法，对于防止有关国家重陷冲突具有关键意义。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深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论坛作用，尽早以包容方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危急局势。我们也鼓励安理会邀请各国别组合主席定期参加安理会会议。

总体而言，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欢迎安理会再次突出预防问题。我们对于“前景扫描”会议自2013年以来基本中断的情况感到遗憾。我们将乐见秘书长加强介入，向安理会介绍他认为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730），以及2015年对于和平行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建设和平架构问题所进行的审查，均载有这方面的有益设想和提议。

安理会是代表我们大家，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所以，在其工作和执行自身决定的过程中，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至关重要。上周选出了安全理事会五个新成员。“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鼓励所有当选成员抓住为它们提供的机会。本集团呼吁不加拖延地执行关于促进安理会成员更广泛参与安理会工作的主席说明（S/2014/268）和关于确保各附属机构工作连续性的主席说明（S/2014/393）。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安排安理会视察代表团出访的方式，即由两个安理会成员国共同牵头。这种做法可为起草安理会文件树立榜样。在这方面，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欢迎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参加上周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2242(2015)号决议的拟订工作。

今天的辩论会是自2010年以来业已成为一种年度惯例的第六次会议。我们的讨论远不止是关于第S/2010/507号主席说明或仅仅是工作方法，而是关于使安理会更加有效、负责和包容。它涉及如何确保安理会以一种更加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从而推动实地积极的事态发展。为此，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将继续致力于与安全理事会和广大会员国一道建设性地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布朗先生（德国）（以法语发言）：我在我的法国同事发言之后，代表法国和德国发言。

德国和法国始终一贯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期使它更加高效，并且更加符合当前的全球政治现实。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重要途径。我们感谢那些日复一日推动其程序执行和协助各国代表团的人，即，莫夫谢斯·阿别良司长十分干练领导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

我们还强调有关该话题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重要性及其为文件编纂所做的努力。这体现在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高效领导下通过的概念说明S/2010/507的附件。我们赞扬日本代表团，并祝贺他们最近当选安理会成员。

主席的概念说明强调了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必要性以及秘书长至关重要的作用。德国和法国支持遴选秘书长的过程更加透明和包容。我们的工作需以大会9月11日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的第69/321号决议中的共识为指导。现在至关重要，要执行各会

员国所商定案文的各项明确规定。这对于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秘书长一职提名问题联合发出的信函尤其重要。鉴于迄今所有秘书长均为男性，该决议请会员国考虑由女性候选人担任该职。我们坚决支持这一呼吁。

我们也支持一切将使我们得以提高安全理事会透明度的努力，包括非成员国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和月度总结会所做的努力。我们还支持努力倡导增加互动讨论。我们愿鼓励安全理事会未来的成员——我们祝贺它们最近当选——沿此方向努力。

最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至关重要，但是，这不能取代急需的结构性改革。德国和法国愿回顾，它们支持2015年9月14日大会就平等代表席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做出的协商一致决定。现在重要的是，要在下一轮政府间谈判期间进入案文谈判阶段。

如果《联合国宪章》经受住了变迁时代的考验，这是因为它体现了一一引用我们的朋友让-马里·盖埃诺最近一本著作的书名——帮助我们在和平迷雾中航行的最基本规则。最后，我愿表示，《宪章》的案文推动了法国和德国在欧洲联盟框架内结成友谊与持久伙伴关系。这正是今天我们想通过本次联合发言向安理会阐明的现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马赫塔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鉴于时间有限，我将直接切入主题。

第一，我们认为，本次辩论会对非成员发言实行三分钟限时，而成员却无时限，其公开性因此受到限制。

第二，明年摆在联合国面前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将是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工作。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该项工作方面的特权，有大量的辩论。然而，其核心是五个常任理事国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

的特权问题。就好像安理会工作方法那样，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看似无关紧要的一些东西。

我国代表团力劝安理会向大会推荐两个或两个以上人选。虽然大会的声明中未做明确规定，但是我们认为，没有阻止安理会这样做的任何法律障碍。还有一个重要步骤是，取消使用不同颜色纸条的秘密投票，因为这样做使五个常任理事国甚至在不表明身份的情况下行使否决权。讨论应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进行，最好是公开会议，但不必一定如此。秘书长应该照常发布会议报告。除4月、6月和10月之外，2016年的其余各月将由当选成员主持安理会，并将由它们来决定，秘书长的遴选工作是否将继续是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权。

第三，在关于透明度的辩论中，我们必需提及，安全理事会最不透明的附属机构是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在适用制裁的个人与组织列名或除名标准方面没有分享任何信息。我们担心，事实上可能根本就没有任何标准，15个成员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可能被允许行使否决权，而不必说明原因，也不必通知广大会员国其做法。4月份，1267委员会的新任主席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组织了一次通报会，并说他将定期这样做。然而，此后并未召开任何会议。他的前任也对委员会的工作秘而不宣。

第四，《宪章》第四十四条要求，在最后敲定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之前，要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磋商。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从未发生。我们期待安理会新当选成员有一个新的开端。

第五，在决定公开辩论会发言名单方面应该有透明度。我们认为，优先权应给予会员国而非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关于非成员，从部长开始、接下去是全权特使、然后再是其他人，这样做是有好处的。

我们理解，本次辩论会的成果将在所有发言者发言之后予以通过。我们要求，在下次公开辩论会上也应安排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讨论，讨

论成果的内容。这将大大有助于让成果得到更多人认可。

最后，我必须指出，困扰安全理事会的问题远不止是其工作方法。尽管注重工作方法是有助益的，但这绝不能代替以使其决定具有合法性并得到认可的方式来改革安理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时间确实很短，因为有许多代表团想要发言，但是，我要指出，有六个成员代表团限制了发言时间，还有一名成员代表六个国家发言。因此，我们对安理会成员是在适用同样的规则。

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睿智地领导了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并祝愿你一切顺利。我也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赞同你认真准备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

沙特阿拉伯王国曾多次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并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生活在一个因战争、暴力和严重极端主义而四分五裂的世界中，因此，我们期望安理会维护国际安全，维持和平。安全理事会改革始于1993年。自那时起，有许多报告和声明以文件发表，呼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且强调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补关系。尽管在透明度和更广泛参与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但遗憾的是，尚没有可能找到一个全面解决办法，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按照我们期望的方式执行其基本任务。

我们现在处于这样的情况：大多数会员国同意，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存在一个根本性问题，既影响其公信力，又削弱其解决冲突的能力；从安理会在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和叙利亚危机在内的若干问题上陷入僵局来看，我们便能够明白这一点。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所有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关于在

涉及严重罪行的情势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以及支持这项提议的其它倡议。

我国代表团呼吁积极考虑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想法，特别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想法——我国沙特阿拉伯王国是该集团的成员——以期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办法，并且支持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我们也支持达成一项集体协议来排除追究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责任所面临的障碍，提高透明度——包括在秘书长甄选过程中和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中——并使安理会能够履行其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职能，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便防止冲突，并且解决影响处于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的问题。

在国际社会庆祝联合国创立七十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其应承担的主要任务之一。我国愿意与其它会员国通力合作，以便实现这一重要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且提交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以便指导我们的讨论。我们也感谢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和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参加像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会，清楚地表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逐步有所改进，并且发出明确信号，以显示大多数人在关心推动使所有成员国享有更大透明度、问责制、包容性和效率的目标。我们特别赞赏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近年来推动这一进程。我们希望，大会上周选举的国家将加强这一势头。它们将从明年1月起担任安理会成员。

我国代表团赞扬“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通过各个工作小组开展了认真细致的工作，以便改进安理会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加强彼此

之间以及各个机构之间与其它会员国互动交流的方式。因此，我们欢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支持在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情势下限制使用否决权；这是法国和墨西哥两国外长上周在联合国总部提出的一项政治提议。我们希望，“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本周五在纪念本组织成立七十周年时正式提交的补充倡议也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墨西哥认为，否决权是责任，而非特权。如果一个常任理事国利用否决权来阻止采取行动打击大规模暴行，它的这种做法违反《宪章》。在此类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是一项道德律令，也是支持要求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国际社会负责的基本原则。

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障者职能的时候，更好地发挥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建议的作用，并且加强其与维和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交流，同时及时就确定、修订或延长任务授权进行磋商。

近年来，我们发现，为非安理会成员提供信息，介绍有关安理会议事内容，情况有所改善。安理会一些成员国愿意向它们的对应方通报情况。此外，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在从事的分析和传播信息等工作，也有助于情况改观。在这方面，我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团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每天持续地为该区域集团提供有关安理会工作和议程的信息。

我们还认为，是否在每一个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月度总结会这个问题表明，安理会对其工作方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一些成员决心加强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占上风的透明度，而另一些成员则拒绝这样做，却在强化往往成为安理会议事特点的秘密行作风。这阻止了安理会那些坐在这桌旁两年或常任的成员与那些旁观者之间建立更透明的关系。

我们欢迎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在选举下任秘书长方面取得的结果。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使我们得以向前迈进。我们赞扬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落实该决议规定而协调努力。我们认为，为甄选进程订立明确时间表并举行我们可以与候选人见面和交换看法的论坛，或许使用“阿里亚办法”形式，将对全体会员国非常有益，并可达到在选举下任秘书长过程中增强透明度的目标。

同样，我们希望，我们在振兴大会工作方面看到的合作精神将被带到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赞赏拉特雷大使作为政府间谈判协调人在大会第69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工作，并希望他的继任者能够在过去12个月里取得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更进一步，这样，他们能够在绝对透明和客观的前提下推动取得进展。

墨西哥认为，如果各方在谈判中将政治意愿和承诺置于任何其它考虑之前，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结构便是可能的。我们需要一个更为有效、透明和有代表性，并能充分应对国际议程上出现的种种挑战的安全理事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西班牙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这是本组织在我们正庆祝其成立70周年之际所做重大努力的结果。

正如主席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所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虽然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非常重大的进展，但是仍有进一步改进和更好落实的余地，这样将有助于促进安理会决定的效力和增进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协调。正如安哥拉代表早前所言，安理会的工作处于本组织工作的核心位置。

我要谈谈哥伦比亚认为应当强调的两点内容。

第一，直接影响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问题之一，自然与在冲突地区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地方实现持久和平的严峻挑战有关。虽然，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刚刚听取了其主席瑞典常驻代表的发

言——建设和平基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其它建设和平行动实体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但是，该问题依然是安全理事会职责的组成部分。正如秘书长专家咨询小组关于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必须要有更加全面的巩固和平的方法，避免在发挥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方面的零散做法和孤岛心态，并考虑到一个事实，即，安理会的职责不仅包括军事及实地行动，而且包括冲突后局势中的冲突预防、恢复和重建行动等。

第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大会第69/321号决议）方面，我国与许多其它国家一道在就其草案进行的谈判中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我们认为，其通过是对我们工作的有力承认，并且是在甄选及任命秘书长过程中增强透明度及包容性的重要步骤。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概述和解释程序的联合信件提供了明确的指南，连同持续分享有关候选人的讯息及与候选人举行非正式对话或会面，十分重要。这一切将有助于我认为已经开始的会员国更大程度的参与。该决议是我们对工作方法改革设想的一个基本部分。哥伦比亚呼吁毫不迟疑地予以执行。

我国非常重视且已有48个会员国加入的另一倡议，是为秘书长职位寻找合适的妇女候选人。妇女在此新阶段发挥历史性作用将是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开始。同这48个国家一样，我确信，我们可以就此提议共同努力，但愿如这里许多人说过的那样——首先是安理会主席，还有许多其他成员，我感谢他们的支持——这将是一次伟大的历史性机会，籍此开始那些变革和汇集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当然还有本组织自己的愿景，共同开展联合国下位秘书长的重要选举。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维尼德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组织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感谢西班牙致力于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

在主席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5/793, 附件)指导下, 我谨重点谈谈两个问题,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问题, 特别侧重甄选及任命秘书长。

增强透明度、包容性及与候选人的互动, 应当作为下位秘书长选举工作的指导。我们欣见, 在克罗地亚的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和纳米比亚的威尔弗里德·恩武拉大使非常干练的领导下, 通过谈判达成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 即最近的第69/321号决议, 纳入了这些方面。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两位大使再度获得任命。

同哥伦比亚一样, 波兰赞成提出秘书长一职妇女候选人, 因此欢迎第69/32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选择一名女性秘书长将是朝着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性别平等的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作为我们在联合国内工作的基石的另一项基本原则是地域分配。我愿在此回顾, 在本组织70年的历史里, 从未从东欧集团候选人中任命秘书长。因此, 我们认为, 安理会在向大会推荐候选人时应当适当考虑区域轮换的做法。

我们正期待如大会决议所设想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正式启动甄选下位秘书长的进程。我们还希望, 安理会与大会在即将开始的选举过程中的合作将为今后树立良好的榜样和确立标准。

我还要借此机会强调, 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不仅限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对我国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项。我们正期待迅速恢复政府间谈判, 牙买加常驻代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干练地主持了该谈判。波兰欢迎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同时认为, 进一步增强安理会活动的透明度不仅有利于广大会员国, 而且有利于安理会本身。

在最后10秒中, 我谨指出, 值得一提的是, 一个组织只要十分简单地调整工作方法, 就可以取得更多成就。小步前进的做法将有望使我们最终更加全面地改革安全理事会、大会和整个联合国。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女士 (危地马拉)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欢迎举行这次及时的辩论会。它的召开恰逢我们纪念联合国成立70周年, 目的在于推动各种努力, 使安全理事会可问责、更透明和更有效, 并适应当今世界。我们也谨感谢通报人的情况介绍, 使我们对他们的工作和联合国各机构间的互动有了最新的了解。

今天我谨讨论三个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特别相关的问题。

首先, 那些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动用这一权力频频阻止本机构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应肩负的责任。这么做不会加强团结, 也不会鼓励我们去寻求共同的谅解, 更不利于保护集体的利益——它阻碍并破坏这一利益。

我们还坚定地认为, 如果我们要想使安全理事会能防止和制止大规模暴行, 就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作为第一步, 我们可以限制对暴行案例使用否决权, 因此我们支持法国和墨西哥的提议, 即限制使用否决权, 并制定安全理事会对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采取行动的行为守则。但是, 我们绝不能止步于此。我们应当牢记, 安全理事会迄今的最大失败在于未能执行和真心实意地跟进自己的决定。确保这些决定得到有效遵守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其次, 令危地马拉感到关切的是, 更多旨在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的军事行动辩解的信函寄给了安理会主席。我们认为, 虽然我们意识到与该条款有关的深层次问题, 但在我们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时, 我们应当质疑此类信函是否真正符合《宪章》规定的立即报告根据该条款所采取的行动的义务。显然, 大多数时候, 此类信函是在事后发出的, 仅仅是为了对已采取的行动辩解。同样应质疑的是这些信函公开形式的合法性, 这种做法显现出这样一种论点, 一旦一封信函寄出, 任何

未来的军事行动都是有理的。在我们看来，此类信函并不能免除安理会对每一个此类局势单独负有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这也是必须确保适当履行责任和控制使用这种做法的原因之一。

第三，我谨简要地谈谈下任秘书长的甄选和选举进程。大会通过第69/321号决议表明，对本组织内与我们所处时代不相适应的各项不合时宜进程作出变革是可能的。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危地马拉仍感到遗憾的是，在诸如要求安全理事会向大会举荐数名候选人、秘书长的任期和连任等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安理会将讨论这些问题，但我们应记得，秘书长是由全体会员国任命的，因此相关决定必须由大家共同作出。此刻，在我们对联合国系统的许多关键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时，对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进程做批评性的分析应当是一项优先事项。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行动起来，在承认目前的现实情况和预见未来挑战的同时，以审慎的方式振兴这一进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西班牙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就该问题，我国代表团谨提出下列建议。

首先，对当前各地冲突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分析要求我们不仅要开展审查，而且要立即、适当、从战略角度、透明地实施必要的改革。

其次，安全理事会应更加重视大会的作用，并愿意借鉴会员国的集体智慧。这点可通过安理会加强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合作来实现。根据实现“2045年全球战略倡议”的新计划——这是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先生上月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向大会发表讲话（见A/70/PV.13）时提出的一项愿景——可以将经社理事会改革成为一个全球发展理事会，通过集体努力使其发展壮大，以实现联合国的百年大计。

第三，召开更多公开会议将提高协同增效作用，透明度与合作。会员国之间应当开展真诚、有意义的互动，而不是照本宣科地念发言稿。

第四，为使新的非常任理事国从任期开始就能有效开展工作，我们提议，在它们当选后、但未就任安理会成员的这段过渡期，这些国家应获准参加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全体非正式磋商，以便逐渐熟悉其新职责。

第五，关于选举下届秘书长，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与大会分享候选人名单，以便大会能在甄选本组织最高职位者方面有更大的发言权。

第六，不仅各国的内部关系应实施法治，法治还应当用来确保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更多的一致意见，安理会成员应遵守法治原则，超越其国家利益。在这方面，我国总统还提议，联合国于2016年召开一次旨在重申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第七，使用否决权应当慎之又慎，特别是在某些需要明确界定指导方针的情况下。

第八，任何制裁措施都应当由安全理事会在对其影响进行妥善评估之后施加，而不应以单边方式强加于人。

最后，我们最需要的不仅是改革，还需要改变态度。会员国的国家利益必须以更大的客观性和全球视野加以平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吉川先生（日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我国的大力支持，使我们得以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我也感谢我们今天得到的祝贺。从2016年1月开始，我们将与大家安理会共事，我们对此深感荣幸和高兴。

（以英语发言）

为了节约时间，我在此将只谈及要点，之后将分发我的发言稿全文。

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始终是日本的优先重点之一。因此，我们欢迎西班牙举行今天公开辩论会的倡议，并非常感谢它提供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其中载有非常合理的观点。我也感谢由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担任主席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在此问题上，我谨提及，自日本任主席的工作组2010年发表主席说明S/2010/507以来，工作组又发表了共10项说明。

但是，我们至今所做的还不够。

我要提到两项具体建议，其中有一项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参与的倡议。此外，还有关于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流程的若干建议和大会决议（大会第69/321号决议）。前面许多发言者都对此议题发了言。

关于否决权问题，有关在大规模暴行状况下限制其使用而提出的举措——特别是法国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建议——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日本支持这两项举措。

自我两年前担任日本常驻代表以来，这是我有幸发言的第二十二次公开辩论会。一般而言，公开辩论会是有用的工具，使安理会能得知非安理会成员的观点。不过，在我参加的二十二次公开辩论会中，大多数都是一个接着一个发言，很少有后续行动。尽管非安理会成员提供了有用的投入，但它们极少从安理会得到反馈。就我记忆所及，唯一的例外是今年的法国和新西兰，主席与我们分享了会议总结。因此，我认为公开辩论会恐怕没有达到它预期的目的。所以，主席先生，我欢迎和支持你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其中讨论了这个具体问题，特别是你打算在往后阶段通过一项成果。这的确是说明S/2012/922号的建议。

日本荣幸地在以往有两次机会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一旦成为安理会成

员，我国代表团决心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及与联合国广大成员合作，为该工作组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伍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的名义发言。首先，我感谢西班牙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在联合国纪念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我们却面临着—一个充满冲突的世界、流离失所和难民的人数到达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所未曾有过的数目以及全球笼罩着来自日益增多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恐怖主义威胁。今天的危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安全理事会敞开大门，面对外部世界及其关切。在这个背景下，应调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便有一个有效、包容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以往已经做出了一些改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要提出我们对工作方法的三点意见：透明度、包容性和有效性。

关于透明度以及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甄选和任命下任秘书长的流程极其重要。随着大会第69/321号决议的通过已经采取了重大步骤，例如已经作出决定，要求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的方式开始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程。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作出的努力。我们鼓励安理会通过落实第69/321号决议以及召开开放给广大成员和民间社会与秘书长职位候选人举行会议的方式，进一步加强甄选流程的透明度，例如“阿里亚办法”会议。

关于包容性，我们欢迎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加强合作，以便扩大一般会员国对安理会作出的决定的支持。在安理会讨论的局势影响到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利益时，这尤其重要。同理，在讨论具体和平行动时，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加大参与将有助于促进对这种行动的任务授权的支持，因而能更有效地落实这些任务授权。

其他办法包括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定期进行公开通报会以及秘书长进行前景扫描公开通报会。后面这种方法也将增加安理会以积极主动和预防性的方式展开工作。此外，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和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2015年审查报告专家咨询小组强调，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所有联合国行为体都必须以更加协调的方式携手合作。建立可持续和平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注意整个冲突周期和摆脱冲突后的情况。

从这个观点而言，我们能从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更紧密的合作获得好处。安理会可听取委员会有关任务授权中关于建设和平方面的建议。这将帮助确保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基准和审查反映出持续和平所需的更长远观点。建设和平委员会或许还可为脱离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国家发挥有用作用。

关于有效性，我要指出，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在大规模暴行方面采取行动。我们越来越看到平民百姓处于大规模暴行的危险之中。安理会有义务利用它的权力防止和停止这种暴行。不过，由于使用了否决权，以致安理会有若干次无法行使它的职责。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不符合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这使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失去了它们的合法性，而留下联合国只是一个无法履行其核心职责的组织的印象。

因此，我们建议，所有目前和未来的安理会成员——事实上，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支持和落实法国和墨西哥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建议，以便支持安全理事会为防止或停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时采取的果断行动。

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在工作方法上透明和对非安理会成员和其他联合国机关有包容性，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有效和果断，特别是在面对大规模暴行时。联合国纪念七十周年提供了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以及确保它能真正按照《宪章》的精神运作的绝佳机会。

我们——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应抓住这个机会。本着这种精神，并且作为愿意成为安全理事会2017-2018年成员国的国家代表，我愿保证，荷兰王国将作为促进和平、正义和发展的伙伴，在安理会内外推动透明度、包容性和有效性的原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经安理会同意，我宣布会议暂停，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会议暂停。